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日本金属株式会社持有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隆达”）25%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隆达10.96%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隆达 3.83%股权，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10 亿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和保定隆达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保定隆达 2019 年度/2019 年末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分别占公司 2019 年度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臧氏家族，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臧氏家族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